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9.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106.11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」第九條之規定，特設「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〈一〉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案複審。
- 〈二〉審議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」。
- 〈三〉其他有關學生取得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之證照實務諮詢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、圖資長、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各學院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，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、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。

學務長為召集委員。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老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六、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，應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可據以執行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